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

「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6月13日

本會第15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行政院衛生署98年7月30日

衛署醫字第098002172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8日

本會第17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89年8月8日衛署醫字第0890009877號函「委託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繼續教育課程之審查」訂定。

二、醫事放射師(士)繼續教育課程之實施方式與積分標準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三、擔任繼續教育之講員資格如下：

(一)大學畢業工作五年，專科畢業工作滿六年並取得中華民國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資格。

(二)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須為相當公職師二級醫事人員職務或資格以上人員。

(三)目前從事相關業務研究發展工作，其級職為國內、外大專講師、助理研究員、技士或助理工程師等以上，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相關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五年以上者。

3.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四)講員資格在上述資格之外者，由本會認定。

四、繼續教育（含網路繼續教育）開課單位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開課單位應於辦理繼續教育課程30日前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https://cec.mohw.gov.tw/（以下簡稱系統）提出開課申請，並將辦理日期、時間、地點、課程名稱及課程性質、師資及評估教學成效方法，及審查費繳交劃撥單送本會審查。

(二)開課單位多節繼續教育課程內容安排(建議每節繼續教育時數：課程時數50分鐘、休息10分鐘)，每半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全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並應於課前簽到、課後簽退；全日課程至少半日簽到、簽退各乙次。

(三)辦理繼續教育課程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醫事放射學術研討會需發表論文時段應占公告之總活動時程二分之一以上(含)；各該發表時段每小時應有口頭論文至少5篇。醫事放射學術研討會國內則設限於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醫事放射學／協會。

(四)本會至該系統進行審查，並於3天工作日回覆審查結果。開課單位應將審查結果及報名資訊正式對外公告得開放機構外報名。

(五)開課單位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後應至系統登錄上課學員名單，若有特殊需求之學員可向開課單位提出紙本證明。(文件規格：Ａ４尺寸，內容應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日期、地點、課程名稱、積分、主辦單位、審查單位、認可文號、發出日期)

(六)開課單位應於期程結束後，二週內將課程內容（上課講義、簽到名冊影本(須加蓋機關印信)、醫事放射師(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範本及現場活動照片上下午各一張等電子檔）上傳至系統實施成果中，以利本會備查。

(七)開課單位應於舉辦繼續教育後1個月內，將合格學員名單登錄於系統，並自行保留出席人員簽名冊或電子簽到證明7年備查。

(八)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例行教學活動之課程應以一季為期將辦理日期、時間、地點、課程名稱及課程性質、師資及評估教學成效方法，以線上提出申請送本會審查；並於期程結束後，二週內將課程內容上課講義、簽到名冊(須加蓋機關印信)、醫事放射師(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範本及現場活動照片上下午各一張等相關資料上傳至系統實施成果中以利本會備查。

(九)本會應於開課單位至該系統線上提出申請3日(工作日)內公告並回覆審查結果。

(十)課程及積分採認品質管理方式：

1.開課單位辦理繼續教育活動時，本會得派員抽查；參加人員若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情事，由本會對該團體予以警告，且相關人員該次活動之積分不予採認。

再次發生上述情事之單位，將限制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審定案件，期滿後提改善措施經本會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定。

2.本會於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已通過之類似廣告。若違反本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於發文日後一個月內拒絕受理，一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

五、開課單位，如對審定結果有異議；或講題、講員需修正時，應於本會審定結果通知之4個工作日內，於系統重行申請審定，以乙次為限。

六、審查案件時遇有重大爭議時則另召開委員會議，並依申請案件所屬學門及科別召集3名以上之審查委員共同審查。案件經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審定通過之處理，依前項規定。

七、開課單位應向本會繳交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每件為新台幣500元整。急件送審(開課前二～四週內)，審查費用則以2倍計算。

八、同一案件已向相關醫事放射之審查單位提出積分採認者，不得重複申請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由本會予以書面告誡；再犯者將限制3個月內不受理其申請審定條件，半年後提出改善措施經本會同意後，始予受理其申請審定。

九、繳交審查行政費請至郵局郵政劃撥(戶名：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 帳號：01105587)，並將收據掃描電子檔方式上傳系統或電郵至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

十、本作業要點自報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備後實施。